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 點：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 席：陳校長志誠

記錄：鍾純梅

出席人員：蔡代表明吟、鐘代表世凱、劉代表榮聰、謝代表文啟、朱代表美玲、范代表成浩、趙代表慶河、劉代表俊蘭、劉代表晉立、戴代表孟宗、陳代表昌郎、張代表明華、柯代表淑絢、劉代表柏村、許代表杏蓉、朱代表全斌、廖代表新田、陳代表貺怡、林代表偉民、梅代表丁衍、顏代表貽成、李代表宗仁、阮代表常耀、陳代表炳宏、王代表國憲、劉代表淑音、白代表士誼、劉代表家伶、張代表維忠、何代表俊達、張代表國治、陳代表郁佳、蘇代表佩萱、劉代表立偉、劉代表鎮洲、林代表榮泰、連代表淑錦、許代表北斗、廖代表金鳳、吳代表珮慈、丁代表祈方、吳代表麗雪、尚代表宏玲、陳代表慧珊、趙代表玉玲、藍代表羚涵、孫代表巧玲、陳代表淑婷、吳代表嘉瑜、卓代表甫見、葉代表添芽、張代表儷瓊、朱代表文璋、林代表秀貞、曾代表照薰、賴代表瑛瑛、劉代表俊裕、張代表純櫻、蔡代表幸芝、陳代表嘉成、顏代表若映、李代表其昌、呂代表允在、蔣代表定富、劉代表文斌、梅代表士杰、陳代表美宏、姚代表嫻蓉、連代表君寧、左代表家寧、葉代表昱伶、連代表靖函、葉代表佳蕙、李代表欣、周代表心瑀

請假人員：林代表伯賢、林代表兆藏、黃代表小燕、林代表錦濤、林代表志隆、韓代表豐年、邱代表啟明、楊代表桂娟、呂代表青山、江代表慧琳、康代表芷瑋

列席人員：葉專員心怡、連組長建榮、陳組長怡如、黃組長良琴、殷主任寶寧、張秘書佳穎、何組長家玲、鄭組長金標、黃主任增榮、徐組長瓊貞、陳組長汎瑩、李組長世光、陳組長毓光、沈組長里通、劉組長智超、謝秘書姍芸、李組長鴻麟、王主任俊捷、廖組長憶蒼、江組長易錚、楊組長珺婷、羅組長景中、張組長君懿、張組長佩瑜、張組長連強、邱組長麗蓉、李組長斐瑩、李組長尉郎、詹秘書淑媛、留組長玉滿、陳助教凱恩、黃行政專員元清、吳行政幹事瑩竹、邱行政專員毓絢、林助教雅卿

請假人員：李組長倫峰、王秘書鳳雀

壹、主席致詞(併於綜合結論)

貳、提案討論

§ 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 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一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31656 號函辦理。
- 二、本報告經教育部指示，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105 年至 107 年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預測摘要如下：
 - (一)105 年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7,104 萬 8 千元，與 104 年度預算數短絀 9,386 萬 2 千元，計短絀減少 2,281 萬 4 千元，約 24.31%，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減少及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其他補助收入增加所致。
 - (二)106 年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7,441 萬 4 千元，與 105 年度預算數短絀 7,104 萬 8 千元，計短絀增加 336 萬 6 千元，約 4.74%。
 - (三)107 年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8,027 萬 8 千元，與 106 年度預算數短絀 7,441 萬 4 千元，計短絀增加 586 萬 4 千元，約 7.88%。
- 三、本案業經 105 年 3 月 14 日簽奉核准提會討論、4 月 2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5 年度第 2 次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體育教學中心

案由：體育教學中心組織變更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體育教學中心原為學校一級行政單位，配合 91 學年度改制大學擴增學群組織，將之隸屬人文學院。
- 二、100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務評鑑委員訪評建議，宜將體育室升格為一級單位。
- 三、體育教學中心業務屬性與發展方向與人文學院專業領域差異極大，經人文學院建議體育教學中心改為體育室獨立運作，更符合學校未來整體發展。
- 四、本案於 105 年 4 月 14 日簽核在案，並依校長指示由主秘於 105 年 4 月 18 日召開相關單位會議達成共識，同意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4，P.11-17)
- 五、本案於 105 年 4 月 19 日第九次行政會議討論，會議決議：
 - (一) 有關體育中心改為行政單位達成共識，同意通過。
 - (二) 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
 - (三)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綜理室業務，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並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為求體育室組織完整設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組長各一人。目前暫不聘任，俟多功能中心完成後，依業務需求調整設置。
 - (四) 有關課程：請人文學院、體育教學中心、通識中心與教務處共同研議規劃課程相關配套。
 - (五) 有關教師升等請參考國立政治大學體育室(院級)教師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
 - (六) 提請 105 年 4 月 26 日臨時校務會議審議。
- 六、本中心依據行政會議決議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體育室教

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附件 1, P. 7-8)、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體育室(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附件 2, P. 9)、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體育室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附件 3, P. 10), 供參考, 俟本案審議通過後, 將另循行政程序召開會議研商前開三項行政規則。

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請體育教學中心依據校務會議代表意見修正，再循行政程序審議前開三項(附件 1-3)設置要點。**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附件五~七，P.18-31)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 4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配合本校體育教學中心改組為體育室，擬一併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辦法：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相關條文暨生效日期以陳報教育部核定為準。

決議：**1. 照案通過。**

- 2. 將體育室設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二組，修正為教學研究及活動場管二組。**
- 3. 第二十二條之一~並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負責全校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事宜，刪除「運動教練」。**

參、綜合結論

一、 接任校長至今已近九個月，向各位校務代表報告校務發展各方面業務重點：

(一)總務部分：

1. 興建多功能活動中心—預定今年底動工，興建地下1層地面6層之鋼筋混凝土造(部分鋼構造)多功能活動中心1棟，其中包含游泳池、羽球場、籃(排)球場及其他教學研究等附屬空間，總樓地板面積約11,926 m²，工程經費4億6,919萬2,000元。
2. 興建有章藝術博物館—工程構想書已報部送審中，地點為今藝博館正館東側基地，基地面積1,269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6,552平方公尺，工程經費約3億元，已陸續接獲企業捐款。
3. 興建學生宿舍—工程構想書規劃中，約500-600個床位，以解決目前床位嚴重不足困境。工程經費擬採銀行貸款方式辦理。
4. 圍牆拆除與步道美化即將動工，依據都市規劃需求，將增加綠地及種植高大植栽美化。
5. 舊建築屋頂整修，今年第一期整修音樂系部分，明年第二期整修綜合大樓、圖文系及美術系部分，以解決漏水問題及屋頂美化。
6. 依據校園規劃校組委員建議，規劃校園整體環境改善。這4年會有許多工程進行，未來校園景致會有很大的改變，這也是大家歷年努力的成果。
7. 預計經費2,500萬元興繕文創園區4,000-5,000平方公尺空間，分期興建完成中央倉儲工坊及教學空間，提供藝術家創作基地。
8. 多次拜會新北市政府朱立倫市長及相關單位，新北市政府將爭取5,300萬元經費，提出大觀藝術教育學園人本環境及通學步道環境改善計畫。

(二)教務部分：

1. 105學年度即將實施大班制上課，希望能夠有效的開更大的班制，像美學這類課程應該由學校來開特別大的班制，因為藝術大學學生應該要有美學素養，所以我們會朝大班制方向開課。
2. 將來日間部與進學班、日碩與碩職專班，都可以合班開課，推動

不在於節省經費，而是讓設備與資源能更充分運用。

3. 因應爭取教育部後頂大計畫，學校應朝特色型大學發展，思考學校爭取後頂大的優勢在哪裡？如何強化我們不足的部分，提供研發處彙整。

(三) 學務部分：

多功能活動中心完成後，學生社團會有比較完善的空間，將來強化 U-star 這部分，學生在學時就有創新創業的概念，工作坊就是學生創新創業基本單位的一個很好的中介平台。工作坊不單只是純工作室這樣而已，在學校做一個垂直式的在教學或學以致用或用了再學，會有一個垂直式的架構在，教學的課程還需要再修正。

- 二、 臺藝大不是一個很大的學校，各系所難免會畫地自限，如果不培養學生跨領域，那學生就業時，他們在職場表現就會打折扣，希望老師多了解學生未來的就業環境，能夠提供學生好的工作場域，讓學生有更多機會。
- 三、 為爭取經費，無論是教育部、經濟部、文化部或是能夠結盟的國立大學，都有拜會過，接續就是與企業界串聯。學校即將要辦雙年展，雙年展跟藝術節其實可以與企業合作，希望這個業務日後文創處來承接，如果有機制來辦理這些活動，學校才能夠永續發展。
- 四、 天氣變熱，蚊蟲很多，請同仁們注意健康。另外，希望行政同仁，有事不要推諉，行政單位應該儘快呈現成效，提供臺藝大師生更優質服務。

肆、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 一、為審議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等事項，體育室(以下簡稱本室)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設置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設委員五至七人，除本室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外，餘由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產生，教授職級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如有不足，由本室就室以外相關領域之教授，提請校長遴聘。
本會委員均屬無給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另推選候補委員二人，於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
- 三、本會開會時，由主任擔任主席，如因故無法主持會議，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未指定者，則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 四、本室應於每年七月前辦理次學年度委員推選及遴聘事宜，並於八月一日前將委員名單送教務處、人事室備查。
- 五、本會視需要召開。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聘任、升等、改聘、不續聘、解聘、停聘、延長服務、重大獎懲、資遣等重要事項，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
審查教師升等案時，委員所具教師職級如次於評審之職級者，不得參與審議，並以在場具審議資格之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不列入出席人數，且不得參與表決。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請委員迴避。
委員未請假無故缺席達三次者，經教評會認定後，應予解除其職務，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委員對評審有關事項，應嚴守秘密，不得洩露。

- 六、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七、本會評審之決議，不得違法令及相關規定，並應作成紀錄。其須送院、校教評會審議之案件，應將會議紀錄連同相關資料於規定期間內交付院、校教評會審議。
- 八、本會審議未通過之事項，毋須交付院、校評會審議。但應於會議紀錄確定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
-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本室室務會議通過，院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體育室(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體育室(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設置要點依本校組織規程及本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訂定之。
- 二、院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七人，本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委員由本室專任教授選任之，如確無適當人選，得自副教授人選中推選之，教授職級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如有不足，由本室主任就院外相關領域之教授選聘之。院教評會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連任。院教評會當然委員及選任委員，均為無給職。應推選候補委員二人，於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
- 三、院教評會開會時，主席如因故無法主持會議，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未指定者，則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 四、院教評會視需要召開。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聘任、升等、改聘、不續聘、解聘、停聘、延長服務、重大獎懲、資遣等重要事項，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不列入出席人數，且不得參與表決。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請委員迴避。委員未請假無故缺席達三次者，經院教評會認定後，應予解除其職務，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審查教師升等案時，委員所具之教師資格如次於擬升等之教師職級者，不得參與審議，並以在場具審議資格之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委員對評審有關事項，應嚴守秘密，不得洩露。
- 五、院教評會開議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六、院教評會評審之決議，不得違法令及相關規定，並應作成紀錄。
- 七、院教評會審議之事項，應於會議紀錄確定後七日內通知原提案單位或當事人。
- 八、院教評會對室評審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室教評會不作為或所做之決議明顯不當時，得逕依規定審議或變更之。
- 九、本要點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並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體育室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 一、為推動本校體育室（以下簡稱本室）課程規劃與發展，設置本室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設置要點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之。
- 二、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規劃本室課程發展之方向，並擬定體育室課程開設原則。
 - （二）規劃本室訂必、選修科目之課程內容、授課方式。
 - （三）審議本室研議開設或修訂之必、選修科目事宜。
 - （四）協調及整合本室的開課資源及師資。
 - （五）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本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委員由本室之專任教師進行遴選、校外學者專家 1 人、學生代表 1 至 2 人共同組成。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如有議題需要得邀請校外者專家、產業代表等相關人士列席。
- 四、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室主任兼任之。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以開會兩次為原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 六、本委員會之重大決議事項，須提經本室室務會議審議。
- 七、本要點經本室室務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體育教學中心組織變更會議記錄

時間：105年4月18日（星期一）上午12：10

地點：研究發展處會議室（行政大樓3樓）

召集人：蔡主秘明吟

一、主席報告：依校長指示召開體育教學中心組織變更會，請各位提出建言並討論之。

二、議題：

案由一：體育教學中心組織變更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業於105年4月14日簽核在案，並依校長指示由主秘召開會議討論。（如附件）
2. 本體育教學中心原為學校一級行政單位，配合91學年度改制大學擴增學群組織，將之隸屬人文學院。現人文學院組織已趨完善。
3. 本中心於人文學院中之行政角色及功能學術屬性不同，因應未來多功能活中心之成立，本中心除原有教學研究及發展任務，其他行政業務增加甚多，如沿用單一的教學單位，對於業務協調與教師本職工作推動確有困難之虞。
4. 本中心於104學年度與校長有約，105年1月14日本中心務會議通過，均認為變更為行政單位較為適宜。
5. 經參考學校規模與本校相近之國立大學組織編制（臺北藝術大學、臺北健康護理大學、國立海洋大學），皆將體育室編制為獨立一級單位。

決議：

1. 本案業於105年4月14日簽核在案，並依校長指示由主秘於104年4月18日召開會議。
2. 有關體育中心改為行政單位達成共識，贊成通過。
3. 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

4.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綜理室業務，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聘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並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為求體育室組織完整設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組長各一人。目前暫不聘任，俟多功能中心完成後，依業務需求調整設置。
5. 有關課程請人文學院、體育教學中心、通識中心與教務處共同研議規劃課程相關配套。
6. 有關教師升等請參考國立政治大學體育室(院級)教師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
7. 依行政程序，於105年4月19日提請行政會議臨時動議審議，通過後再提105年4月26日臨時校務會議審議。
8. 體育教學中心主任任期於105年7月31日屆滿，改選案暫緩辦理。

三、 臨時動議：無

四、 散會：13:30

國立政治大學體育室(院級)教師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

九十年十一月一日體育室院級教評會通過

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第次校教評會備查

- 第一條 本室為辦理院級教師升等著作外審作業，特依據「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著作外審注意事項」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體育室應依「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制定外審委員名單送院教評會備查。申請人應依前項教育部所訂原則提供外審委員應迴避名單及得排除名單。
- 第三條 院評會通過升等著作送外審查後，體育室應於該次院教評會次日起一週內，將外審委員資料依所附推薦表格式繕打後，密送院教評會召集人親啟。為方便外審作業順利進行，推薦名單至少應含五名以上之外審委員以憑遴選。
- 第四條 院教評會召集人僅能於體育室推薦名單中圈選外審委員。
- 第五條 外審委員審查升等著作之期限以一個月為原則，惟遇寒、暑假得酌予延長；承辦人應提醒外審委員注意時效。
- 第六條 承辦人於著作外審期間應以電子公文等方式將左列事項告知申請人：
- (一) 送審資料已全部寄達外審委員。
 - (二) 外審及格與否、是否送第三審及是否平均及格得提院教評會審議。
 - (三) 院教評會審議結果。
- 第七條 本作業要點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並送校教評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體育室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

98年9月11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之室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整體規劃本校體育課程，全面提昇體育教學品質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國立政治大學體育室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人。
室主任與教學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五人。室主任為召集人，推選委員由本室專任教師推選之。當然委員之任期與其職務相一致，推選委員任期為二學年。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執掌如下：
- 一、體育課程定期評估檢討。
 - 二、本校體育課程之規劃與修訂。
 - 三、本校體育新開科目之審議。
 - 四、其他與體育教學相關事項之審議。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審議結果，應提請室務會議核備。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於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但必要時得由室主任提議，或由本委員會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專家與學生列席。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室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

97年11月4日室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2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17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9月11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9月8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8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日奉校長核定
103年6月17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7月4日奉校長核定
104年10月13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8日奉校長核定

第一條 本室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室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 當然委員：室主任。
- (二) 推選委員：由室務會議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具教授資格之專家學者中推舉十二名，送校長遴聘六人，並由校長指派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系級與院級教評會召集人，不得為同一人。
- (三) 推舉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且最近五年曾持二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或最近五年於本室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科技部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設置五人以上組成之編輯委員會，出版前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含)以上。
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 (四)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三條 本會由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如主任委員缺席，由委員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第四條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審查：

- (一) 與送審人有師生關係者。

- (二) 與送審人有共同發表學術著作之學術合作關係者。
- (三) 與送審人有三等親內之親屬、配偶或曾有此關係者。
- (四) 相關利害關係人。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處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第五條 本會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 各級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
- (二) 各級教師之升等事項。
- (三) 各級教師之改聘事項。
- (四) 各級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事項。
- (五) 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如推薦教師延長服務、提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辦法經室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___

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

84.10.19 室務會議訂定通過

90.01.11 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6.26 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2.22 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規劃課程修定、新增開設科目及審議其他重要課程事項。

第三條 本會由體育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體育室全體專任教師及本校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校外代表、學生代表各一名共同擔任之。

第四條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教學組業務承辦員為執行秘書。

第五條 本會以每學年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並得就事實須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六條 本辦法經室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教學單位：</p> <p>一、美術學院</p> <p>(一) 美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版畫藝術碩士班)</p> <p>(二) 書畫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造形藝術碩士班、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雕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四)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二、設計學院</p> <p>(一) 工藝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學士班、動畫藝術碩士班、新媒體藝術碩士班)</p> <p>(四)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博士班)</p> <p>三、傳播學院</p> <p>(一)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 電影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廣播電視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應用媒體藝術碩士班、應用媒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p> <p>四、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p>	<p>第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教學單位：</p> <p>一、美術學院</p> <p>(一) 美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版畫藝術碩士班)</p> <p>(二) 書畫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造形藝術碩士班、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雕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四)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二、設計學院</p> <p>(一) 工藝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學士班、動畫藝術碩士班、新媒體藝術碩士班)</p> <p>(四)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博士班)</p> <p>三、傳播學院</p> <p>(一)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 電影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廣播電視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應用媒體藝術碩士班、應用媒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p> <p>四、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p>	<p>一、刪除體育教學中心之設置。</p> <p>二、款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 戲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表演藝術碩士班、表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p> <p>(二) 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中國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p> <p>(四) 舞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五、人文學院(中華藝術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p> <p>(一)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p> <p>(二)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p> <p>(三) 通識教育中心</p> <p>(四) 體育教學中心</p> <p><u>(四)</u> 師資培育中心(中等教育學程班、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班)</p> <p>傳播學院下設數位影藝中心，人文學院下設中華藝術研究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統籌各項計畫之研究、經費爭取及相關學程之規劃，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p> <p>各學院、系(所、中心)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一) 戲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表演藝術碩士班、表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p> <p>(二) 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中國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p> <p>(四) 舞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五、人文學院(中華藝術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p> <p>(一)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p> <p>(二)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p> <p>(三) 通識教育中心</p> <p>(四) 體育教學中心</p> <p>(五) 師資培育中心(中等教育學程班、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班)</p> <p>傳播學院下設數位影藝中心，人文學院下設中華藝術研究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統籌各項計畫之研究、經費爭取及相關學程之規劃，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p> <p>各學院、系(所、中心)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第十條 本大學設下列行政單位：</p> <p>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p> <p>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事務與保健、課外活動指導、軍訓與生活輔導三組及學生輔導、學生生涯發展二中心。</p> <p>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安六組。</p>	<p>第十條 本大學設下列行政單位：</p> <p>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p> <p>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事務與保健、課外活動指導、軍訓與生活輔導三組及學生輔導、學生生涯發展二中心。</p> <p>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安六組。</p>	<p>本條增列第十五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研究發展處：設研究企劃、學術發展二組及產學合作發展、創新育成二中心。</p> <p>五、文創處：設企管、行銷二組。</p> <p>六、國際事務處：設國際合作、國際教育、國際展演交流三組。</p> <p>七、推廣教育中心：設推廣、企劃二組。</p> <p>八、圖書館：設採編、典閱、資訊三組。</p> <p>九、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網路、系統二組。</p> <p>十、藝文中心：設演出交流、藝文推廣二組。</p> <p>十一、有章藝術博物館：設典藏研究、教育推廣二組及文物維護研究中心。</p> <p>十二、秘書室：設秘書、公共事務二組。</p> <p>十三、人事室。</p> <p>十四、主計室：設歲計、會計二組。</p> <p><u>十五、體育室：設教學研究、活動場管二組。</u></p> <p>前項各單位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或合併之。</p>	<p>四、研究發展處：設研究企劃、學術發展二組及產學合作發展、創新育成二中心。</p> <p>五、文創處：設企管、行銷二組。</p> <p>六、國際事務處：設國際合作、國際教育、國際展演交流三組。</p> <p>七、推廣教育中心：設推廣、企劃二組。</p> <p>八、圖書館：設採編、典閱、資訊三組。</p> <p>九、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網路、系統二組。</p> <p>十、藝文中心：設演出交流、藝文推廣二組。</p> <p>十一、有章藝術博物館：設典藏研究、教育推廣二組及文物維護研究中心。</p> <p>十二、秘書室：設秘書、公共事務二組。</p> <p>十三、人事室。</p> <p>十四、主計室：設歲計、會計二組。</p> <p>前項各單位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或合併之。</p>	
<p><u>第二十二條之一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綜理室業務，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並置體育教師若干人，負責全校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事宜。</u></p>		<p>本條新增。</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教育部九十一年五月七日台(91)高(一)字第 91064699 號函核定。
考試院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12150214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台(91)高(二)字第 91139318 號函核定。
考試院九十二年三月四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22223588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台高(二)字第 0930123410 號函核定修正第 8 條至第 17 條、第 19 條、
21 條、25 條、26 條、29 條、36 條、38 條。
教育部九十三年十一月八日台高(二)字第 0930147455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23 條。
考試院 94 年 4 月 2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492158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4 年 8 月 23 日台高(二)字第 0940109963 號函核定修正第 1 條、6 條、7 條、8 條、9 條、10
條、11 條、12 條、13 條、14 條、15 條、16 條、17 條、21 條、24 條、27 條、28 條、29 條、31 條、38 條。
考試院 94 年 11 月 14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547611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5 年 3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31311 號函核定修正第 4 條、6 條、9 條、16 條、23 條、28
條、38 條。
教育部 95 年 4 月 18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54259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
教育部 95 年 9 月 21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28849 號函核定修正第 4 條、5 條、6 條、7 條、8 條、9 條、10 條、
11 條、13 條、14 條、15 條、16 條、17 條、18 條、19 條、20 條、21 條、22 條、23 條、24 條、25 條、26 條、
27 條、28 條、29 條、30 條、31 條、33 條、34 條、35 條、36 條、37 條、38 條、39 條、40 條。
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44860 號函核定修正第 12 條
考試院 95 年 12 月 26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52733533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6 年 8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16463 號、96 年 8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28782 號函核定修
正第 7 條、10 條、14 條、20 條。
教育部 96 年 12 月 11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84603 號核定修正第 7 條、8 條、15 條、17 條、18 條、25 條
考試院 97 年 2 月 1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06610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7 年 2 月 29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31392B 號核定修正第 35 條
考試院 97 年 3 月 4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15911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7 年 8 月 28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65115B 號核定修正第 6 條、25 條、第 26 條，新增 26-1 條
考試院 97 年 9 月 2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75315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8 年 7 月 29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26431 號核定修正第 10 條，新增第 14-1 條
教育部 98 年 8 月 19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39955 號核定修正第 35 條
考試院 98 年 9 月 1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02308 號、98 年 9 月 1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02639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9 年 2 月 4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20746 號核定修正第 10 條
考試院 99 年 2 月 26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170961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9 年 8 月 27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47937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10 條
教育部 99 年 10 月 20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76702 號函核定修正第 35 條
考試院 99 年 11 月 26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70388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0 年 1 月 31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16625 號核定修正第 10 條
考試院 100 年 3 月 7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18308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7 日臺高字第 1000119411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10 條、12 條、14-1 條、15 條、26 條
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 日臺高字第 1000134332 號函核定修正第 11 條
考試院 101 年 1 月 17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545666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1 年 3 月 12 日臺高字第 1010043121 號函核定修正第 10 條
考試院 101 年 4 月 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584284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72132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10 條
考試院 102 年 3 月 4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23697997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2 年 4 月 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43186 號函核定修正第 10 條、32 條、34 條，新增第 14-2 條
教育部 102 年 6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96699 號函核定修正第 10 條、22 條 35 條
教育部 102 年 7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96866 號核定修正第 7 條、8 條、10 條、14 條
考試院 103 年 1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682124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3 年 2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16833 號函核定修正第 9 條、19 條
教育部 103 年 2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16844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8 條、11 條
考試院 103 年 3 月 1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20834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3 年 6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94262 號函核定修正第 26-1 條
考試院 103 年 7 月 15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66953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11879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
考試院 103 年 9 月 1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81490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39334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
考試院 103 年 10 月 1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92475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4 年 3 月 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25020 暨同年 2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21567 號函核定修正第
7、16、35 條
考試院 104 年 4 月 16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59055 號函修正核備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暨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第三條 本大學以傳授文化、藝術專門知能，培育高等藝術研究、創作、展演人才，弘揚「真、善、美」特質之藝術教育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四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五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本大學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

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經連任程序通過後得連任一次。校長如擬連任，應依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規定，於首任任期屆滿一年前，經教育部徵詢並函請本校於一個月內提報校務說明書，供教育部辦理續任評鑑，並於教育部評鑑結果送達後三個月內召開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中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參酌教育部所送之評鑑結果並對於續任校長行使同意權。由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研究人員、校務會議之職員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等共同行使同意達二分之一以上為通過續任，則陳報教育部辦理續聘。

校長聘期採學年（期）制，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

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聘期重新起算。

校長去職分為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未獲連任或自請辭職及其他原因等。其他原因去職除法定原因外，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並召開校務會議經出席代表以無記名投票獲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去職。

修訂組織規程如涉及校長遴選或續任，自修訂組織規程通過後實施。

校長遴選之組織及運作，另以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訂定之。

第六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聘請教授級之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任期與校長同，聘書按年致送。

校長因故出缺時，於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前，由副校長代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第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教學單位：

一、美術學院

- (一) 美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版畫藝術碩士班）
- (二) 書畫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造形藝術碩士班、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 (三) 雕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四)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二、設計學院

- (一) 工藝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學士班、動畫藝術碩士班、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 (四)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博士班）

三、傳播學院

- (一)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電影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廣播電視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應用媒體藝術碩士班~~、應用媒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四、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

- (一) 戲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表演藝術碩士班、表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 (二) 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中國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 舞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人文學院(中華藝術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 (一)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
- (二)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 (三) 通識教育中心

~~(四) 體育教學中心~~

(四) 師資培育中心（中等教育學程班、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班）

傳播學院下設數位影藝中心，人文學院下設中華藝術研究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統籌各項計畫之研究、經費爭取及相關學程之規劃，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

各學院、系（所、中心）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

部核定後實施。

第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各該學院院務會議依據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準則訂定遴選要點，依該辦法就教授中至少選出二至三人後，報請校長擇聘之。

院長採任期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院長如有續任意願，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向校長簽報，經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報請校長續聘之。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召集該院臨時院務會議，經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方式投票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另行遴選。

各學院學生總數達五百人以上，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輔佐院長推動院務，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之教學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

- 一、學院學生總數超過一千人以上者。
- 二、學院之系、所、中心（含研究或推廣單位）總數五個以上；且每一單位應有專任教師及職員四人以上者。
- 三、學院(院辦公室)無專任行政人員或僅有一人者。
- 四、其他因院務繁重或有特殊任務，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陳核校長同意者。

副院長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如因重大事由，得由該學院院長於任期屆滿前提請校長免除其聘兼職務。

第九條 本大學各學系（所、中心）置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一人，主持系（所、中心）業務，由各學系（所、中心）務會議依據本校系（所、中心）主管遴聘準則訂定遴選要點，自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後報請校長聘兼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各學系（所、中心）主任（所長）採任期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如有續任意願，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向所屬學院院長簽報，經全體專任教師(不含客座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投票同意時，報請校長續聘之。各系(所、中心)主管於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院長交議或經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請院長召開並主持各該臨時系（所、中心）務會議，經全體專任教師(不含客座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投票同意，報請校長解除其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另行遴選。

第十條 本大學設下列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事務與保健、課外活動指導、軍訓與生活輔導三組及學生輔導、學生生涯發展二中心。

- 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安六組。
 - 四、研究發展處：設研究企劃、學術發展二組及產學合作發展、創新育成二中心。
 - 五、文創處：設企管、行銷二組。
 - 六、國際事務處：設國際合作、國際教育、國際展演交流三組。
 - 七、推廣教育中心：設推廣、企劃二組。
 - 八、圖書館：設採編、典閱、資訊三組。
 - 九、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網路、系統二組。
 - 十、藝文中心：設演出交流、藝文推廣二組。
 - 十一、有章藝術博物館：設典藏研究、教育推廣二組及文物維護研究中心。
 - 十二、秘書室：設秘書、公共事務二組。
 - 十三、人事室。
 - 十四、主計室：設歲計、會計二組。
 - 十五、體育室：設教學研究、活動場管二組。
- 前項各單位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或合併之。

- 第十一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
為輔佐教務長推動業務，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教務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以配合教務長之任期為原則。
- 第十二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
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置軍訓教官若干人，其資格、遴選、介派、遷調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十四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主持全校研究發展、基金募款、產學合作發展及創新育成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
- 第十四條之一 文創處置處長一人，主持全校文化創意產學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十四條之二 國際事務處置處長一人，主持全校國際學生事務、國際學術與文化交流活動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
- 第十五條 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推廣教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第十六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第十七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電子計算機業務及支援資訊教學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藝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規劃全校演出教學活動等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第十九條 有章藝術博物館置館長一人，主持本校一般文物、藝術品與本校重要史料之典藏、研究、展覽、教育推廣等有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二十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辦理秘書、研考、公共關係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第二十一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二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二條之一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綜理室業務，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並置體育教師若干人，負責全校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事宜。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得視需要設各中心或附屬單位，其設置辦法另行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行政及學術單位主管之任期，均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壹次。

前項兼任之行政、學術單位主管，均配合校長任期逐年發聘。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別依規定評審本校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各院級及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由各院、系（所、中心）務會議參照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自定之。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權限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定之。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本校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獎懲及其他權益受損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之申訴。其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四、研究發展委員會：規劃校務發展重點與方案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五、課程委員會：規劃本校課程發展之方向，擬定全校課程開設原則，並審議各學院、系、所、中心與課程科目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六、衛生暨膳食委員會：推展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促進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七、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大功過（含）以上之重大獎懲案件。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設其他委員會。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校長、副校長、本校組織規程各一級行政主管及各學院院長。行政主管出席代表必要時得由校長調減之。
 - （二）教師代表依各院專任教師人數比例，每滿三人推選一名代表，由院經院務會議自訂辦法後經互選產生之。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代表中具備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人數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 （三）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三人、其他本校編制內人員一人、職工一人，由人事室自訂辦法互選產生之。
 - （四）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由學務處協助學生自治團體訂定辦法產生之。

各類代表選舉時，均得同時選出候補代表若干人，於該類代表因故出缺時依序遞補。

經選舉產生之代表，任期為一學年，於每學年開會前一個月選定。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院、系、所、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本大學校務會議組織章程另定之。

-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及其他一級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校長指定之有關人員得列席會議。
- 三、教務會議：由專任教師、教學相關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二至四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組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五至十人及學生代表三至五人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五、總務會議：由各學院院長、各單位總務業務承辦人員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學年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六、推廣教育中心會議：以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推廣教育中心相關單位主管、推廣教育中心各組組長組成之。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推廣教育中心重要行政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七、院務會議：以各該學院院長、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教師代表組成之，院長為主席，討論本學院學術、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院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列席。
- 八、系（所）務會議：以各系（所）主任（所長）及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為原則，其會議組成辦法另定之；系（所）主任（所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及有關係（所）務事宜，並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教學中心會議比照辦理。
- 九、各處、部、室、館、中心會議：以各處、部、室、館、中心之主管人員、秘書及各組組長等人員組織之，其主管人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之重要事項，有關業務人員得列席會議。

第二十六條之一 校務會議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一、組成：置委員七至十五人，校長任召集人，委員由校長遴選本校編制內教、職員或校外相關專家、學者，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兼之，其中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之。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於委員任期內兼任行政職務時，應予解任，並依規定重新遴選。
- 二、任務：
 - (一) 關於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之財務規劃。
 - (二) 關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投資之規劃。

- (三) 關於本基金年度預算之籌編及分配事項。
- (四) 關於本基金財源之開闢督導事項。
- (五) 關於本基金運用之規劃與審議事項。
- (六) 關於本基金之收支、保管事項。
- (七) 關於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事項。
- (八) 關於本基金經濟有效之節流措施。
- (九) 其他有關事項。

前項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章 教職員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各級教師從事授課、研究、輔導及協助學校校務行政工作事宜。

本大學專任教師須於到職一定年限內，通過升等審查取得較高等級教師證書，其相關規定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聘任資格、程序及升等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有關法律之規定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及創作，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本大學為研究需要，得聘研究人員協助研究計畫之執行。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其聘任及升等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為實務教學需要得聘專業技術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聘任及升等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為協助教學、研究及服務需要，得置助教，其進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應對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定期辦理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懲之重要依據。

本大學教師經教師再次評鑑結果未通過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予以強制退休、停聘、不續聘或改聘兼任教師。

教師評鑑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教師之不續聘、停聘、解聘或改聘兼任教師，除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外，應分別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權限審議。

本大學對於不續聘之教師應於聘期屆滿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教師不服不續聘、停聘或解聘處分者，得於知悉該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不續聘、停聘、解聘及申訴，比照教師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中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各單位設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本大學得置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大學得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職員之分級、任免、敘薪、考核、升遷、獎懲、申訴等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學生自治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有關學校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之定位、組織、監督、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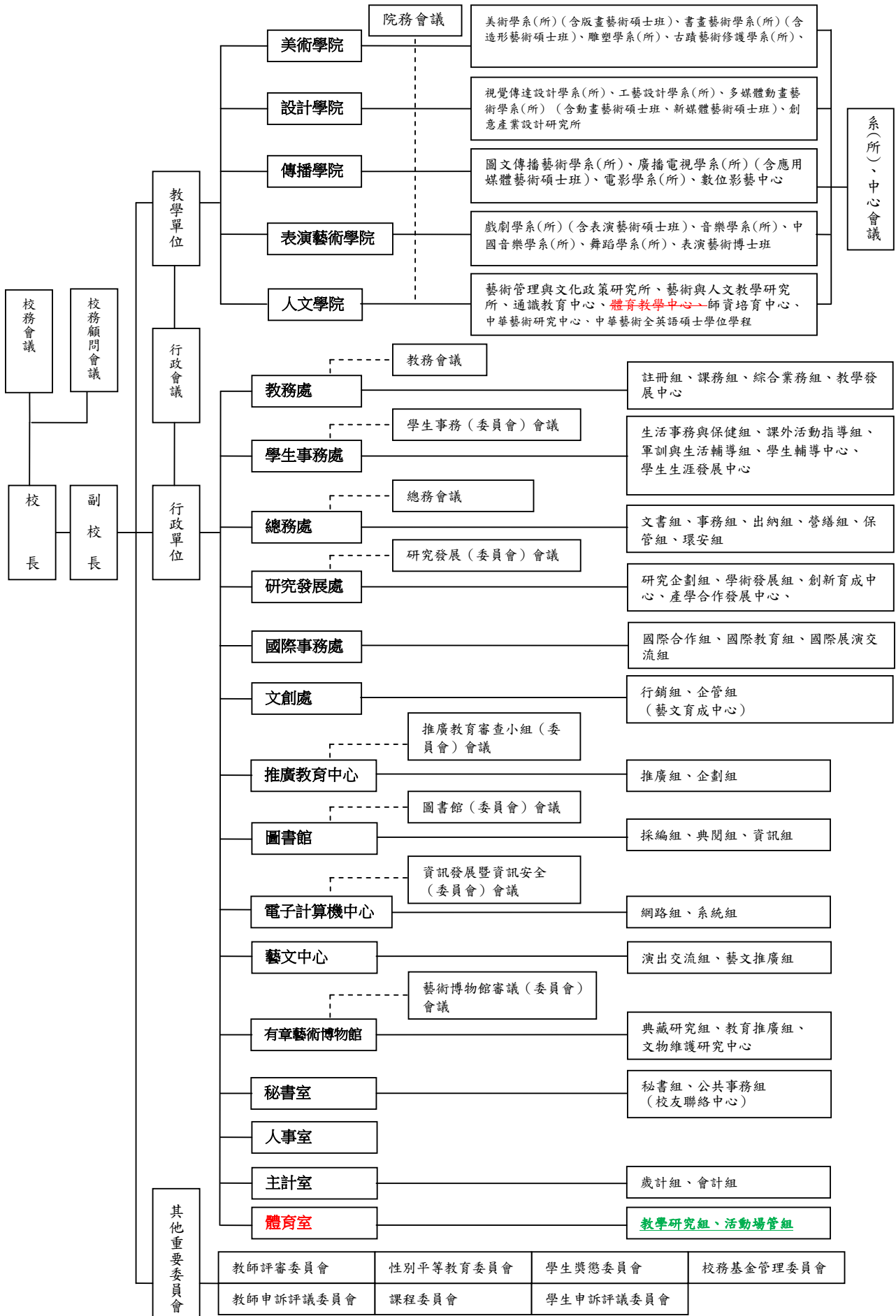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十九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教育法令之規定。

第四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架構圖(修正草案)



註：-----代表「諮詢、審議、顧問層級」； ———代表「行政層級」